

水

[法国] 蓬热

水在比我低的地方，永远如此。我凝视它的时候，总要垂下眼睛。好像凝视地面，地面的组成部分，地面的坎坷。

它无色，闪光，无定形，消极但固执于它惟一的癖性：重力。为了满足这种癖性，它掌握非凡的本领：兜绕、穿越、侵蚀、渗透。

这种癖好对它自己也起作用：它崩坍不已，形影不固，唯知卑躬屈膝，死尸一样俯伏在地上，就像某些修士会的僧侣。永远到更低的地方去，这仿佛是它的座右铭。

由于水对自身重力唯命是从这种歇斯底里的需要，由于重力像根深蒂固的观念支配着它，我们可以说水是疯狂的。

自然，世界万物都有这种需要，无论何时何地，这种需要都要得到满足。例如衣橱，它固执地附着于地面，一旦这种平衡遭到破坏，它宁愿毁灭也不愿违背自己的意愿。可是，在某种程度上，它也作弄重力，藐视重力，并非它的每个部分都毁灭，例如衣橱上的花饰、线脚。它有一种维护自身个性和形式的力量。

按照定义，液体意味着宁可服从于重力而不愿保持形状，意味着拒绝任何形状而服从于重力。由于这个根深蒂固的观念，由于这种病态的需要，它把仪态衰失殆尽。这种痴癖使它奔腾或者滞留；使它萎靡或者凶猛——凶猛得所向披靡；使它诡谲、迂回、无孔不入；结果人们能够随心所欲地利用它，用管道把它引导到别处，然后让它垂直

地向上飞喷，目的是欣赏它落下来时形成的霏霏细雨：一个真正的奴隶。

水从我手中溜走……从我指间滑掉。但也不尽然。它甚至不那么干脆利落（与蜥蜴或青蛙相比），我手上总留下痕迹、湿渍，要较长的时间才能挥发或者揩干。它从我手中溜掉了，可是又在我身上留下痕迹，而对此我无可奈何。

水是不安分的，最轻微的倾斜都会使它发生运动；下楼梯时，它并起双脚往下跳；它是愉快而温婉的，你只要改变这边的坡度，它就应召而来。

（程依荣译）

手风琴颂

[西班牙] 巴罗哈

有一个礼拜天的傍晚，诸君在亢泰勃利亚海的什么地方的冷静的小港口，没有见过黑色双桅船的舱面，或是旧式海船上，有三四个戴着无边帽的人们，一动不动地倾听着一个练习水手用了旧的手风琴拉出来的曲子么？

黄昏时分，在海里面，对着一望无涯的水平线，总是反反复复的那感伤的旋律，虽然不知道为什么，然而引起一种严肃的悲哀的。

旧的乐器，有时失了声音，好像哮喘病人的喘息。有时是一个船夫低声的和唱起来。有时候，则是刚要涌上跳板，却又发一声响，退回去了的波浪，将琴声、人声，全都消掉了。然而，那声音仍复起来，用平凡的旋律和人人知道的歌，打破了平稳的寂寞的休息日的沉默。

当村庄上的老爷们漫步回来的时候；乡下的青年们比赛完球，广场上的跳舞愈加热闹，小酒店和苹果酒吧间里坐满了客人的时候；潮湿得发黑了的人家的檐下，疲倦似的电灯发起光来，裹着毯子的老女人们做着念珠祈祷，或是九日朝山的时候，在黑色双桅船，或者装着水门汀的旧式海船上，手风琴就将悲凉的，平凡到谁都知道的，悠扬的旋律，陆续地抛在黄昏的沉默的空气中。

唉唉，那民众式的，从不很风流的乐器的肺里漏出来的疲乏的声音，仿佛要死似的声音所含有的无穷的悲哀呵！

这声音，是说明着恰如人生一样地单调的东西；既不华丽，也不

高贵，也非古风的东西；并不奇特，也不伟大，只如为了生存的每日的劳苦一样，不足道的平凡的东西的。

唉唉，平凡之极的事物的玄妙的诗味呵！

那声音，令人无聊，厌倦，觉得鄙俚的那声音，一点点地露出它所含蓄的秘密来了，渐渐的明白，透彻了。由那声音，可以察出那粗鲁的水手，不幸的渔夫们的生活的悲惨；在海和陆上，与风帆战，与机器战的人们的苦痛；以及凡有身穿破旧难看的蓝色工衣的一切人们的困惫来。

唉唉，不知骄盈的手风琴呵！可爱的手风琴呵！你们不像自以为好的六弦琴那样，歌唱诗底的大谎话。你们不像风笛和壶笛那样，做出牧儿的故事来。你们不像喧嚣的喇叭和勇猛的战鼓那样，将烟灌满了人们的头里。你们是你们这时代的东西。谦逊，诚恳，稳妥也像民众，不，恐怕像民众而至于到了滑稽程度了。然而，你们对于人生，却恐怕是说明着那实相——对着无涯际的地平线的，平凡，单调，粗笨的旋律——的罢……

（鲁迅译）

伟大的渴望

[黎巴嫩] 纪伯伦

我坐在我的兄弟高山与我的姐妹大海之间。

我们三个同样寂寞。把我们联结在一起的爱是深沉、强烈而奇异的。它甚至比我的姐妹的深度更深，比我的兄弟力量更强，比我自己的疯狂更加奇异。

自从第一道灰白色的曙光使我们能看见对方以来，亿万年的时光已经过去。尽管我们目睹了多少个世界的诞生、成熟和死亡，我们依然充满了渴望和青春。

我们充满了青春和渴望，然而我们却孑然一身，没有伴侣。尽管我们始终半依半抱，永不分离，我们却并不舒适。欲望受到抑制，热情无处发泄，哪里谈得到舒适呢？哪儿将飞来火焰之神，温暖我姐妹的床？哪个雨神将浇灭我兄弟的烈火？而哪个女人将俘虏我的心？

深夜，万籁俱寂。我的姐妹在梦中轻声呼唤着无名的火神；我的兄弟高声呼唤着远方冷漠的女神；但是我在梦中呼唤谁的芳名，我却不知。

我坐在我的兄弟高山和我的姐妹大海之间，我们三个同样寂寞。把我们联结在一起的爱是深沉、强烈而奇异的。

（吴枕亚 董大备译）

月

[中国]巴金

每次对着长空的一轮皓月，我会想：在这时候某某人也在凭栏望月么？

圆月犹如一面明镜，高悬在蓝空。我们的面影都该留在镜里罢，这镜里一定有某某人的影子。

寒夜对镜，只觉冷光扑面。面对凉月，我也有这感觉。

在海上，山间，园内，街中，有时在静夜里一个人立在都市的高高露台上，我望着明月，总感到寒光冷气侵入我的身子。冬季的深夜，立在小小庭院中望见落了霜的地上的月色，觉得自己衣服上也积了很厚的霜似的。

的确，月光冷得很。我知道死了的星球是不会发出热力的。月的光是死的光。

但是为什么还有姮娥奔月的传说呢？难道那个服了不死之药的美女便可以使这已死的星球再生么？或者她在那一面明镜中看见了什么人的面影罢。

水仙花

[日本] 舟越保武

长子一马出生以后八个月的时候，得肺炎死了。我首先想到我竟然还没有给他买过一个玩具，这实在是一个重大的错误。

我对自己说，必须马上去买一个玩具回来。

我拿着哥哥给的一些钱，丢下一句“先去买玩具”便蹬上自行车直奔大街里。

孩子死了，我无能为力，能做什么呢？也只能去给他买一个赛璐珞的玩具了。

这种时候，不能一动不动地呆坐着。我又骑上自行车，赶往市郊的表弟家里。表弟家的院子里一年四季鲜花盛开。我一边踩着脚踏板，一边在嘴里嘟哝着：“给我些花，给我些花。”

我站在表弟家的大门口说：“我的孩子死了。给我些花。多给我一些花。”

表弟把院子里盛开的黄色水仙花，全都剪下来给了我。

我把花放在自行车的车筐、货架上，急匆匆地赶了回来。

棺中摆满了鲜花，一马的脸庞掩映在黄花丛中。

那小小的脸蛋和小手露在花丛中。眼睛四周略微发青，如同洋娃娃一般。

妻子一朵一朵地把水仙花整整齐齐地摆在一马四周，嘴里不停地唠叨：“这孩子多漂亮啊，多漂亮啊……”“妈妈对不起你，对不起你。”

我知道如今再说漂亮，这个孩子也不会回来了。注视着花丛中的面容，我也不禁轻声地说：“漂亮，漂亮！”

战争刚刚结束，连基本的颜料也没有。于是，我用彩色蜡笔在灰色的画纸上画了一幅一马的遗像。一边画，一边自言自语：“简直像个天使。”泪水却早已模糊了双眼。我担心泪水落在画面上，小心翼翼地擦去泪珠。那个时候，我一贫如洗，根本没有钱替一马拍张照片。

这幅蜡笔画竟成了夭折的一马惟一的一个记录。蜡笔的颜色充分表现了他那白里透红的透明的面颊，恰到好处。

我记得画好之后，我对自己的作品很是得意。也许天下没有像我这样的父亲，画孩子的遗像时还有点沾沾自喜。不过，老实说，当时我的确有点得意。

按照基督教的讲法，婴儿死了之后，都会上天堂。我觉得我画的遗像就是升入天堂的一马的面容。

到底还只是个婴儿，额头大大的，白色的皮肤下静脉清晰可见，眼窝有点陷了下去。简直就像是一个洋娃娃，既不像我，也不像妻子。

眼窝深陷，多半是营养不良的关系。孩子身体虚弱，一场肺炎就夺去了他幼小的生命。当时，我的确很穷，没钱给他补充足够的营养。

在山冈上的教堂墓地举行葬礼时，我对一马的小姐姐们大发脾气。我一锹锹往小小的木棺盖上泥土，那沉重的声音终于使我忍受不住，拿女儿们出气。于是，孩子们的小手上都沾满了泥土。

我在一马的墓上立了一个十字架，又在周围摆满了水仙花。神甫的祈祷结束，人们纷纷离去。我们也要离开这个小小的坟墓了。

走到半路，我回头望去，只见小小的白色十字架被黄色的水仙花包围着，在阴沉沉的天空下，竟如同沐浴在阳光中一般闪闪发亮。水仙花鲜艳的黄色永远地印在了我的脑海中。

与仅仅活了八个月的孩子的生离死别，在我的记忆中竟只留下了

一片黄色的水仙花，我难以相信自己怎会如此感情麻木。

好久好久，我沉浸在那一片黄色的水仙花中。

闭上眼睛，一动不动，似乎可以模糊地看见黄色花丛掩映下幼小的面庞。那小脸没有微笑，没有哭泣，沉静而美丽，轻轻地闭着双眼。

葬礼过后不久，妻子写了一首名为《雨中的一马墓》的长诗。诗写得十分悲哀而又美丽。山冈上，树林中，细雨濛濛，母亲倚在一马墓旁，母子俩如在水雾中互相依恋着。

那时战争刚刚结束，一家人疏散在外地，日子穷苦无奈。在那段灰色的回忆里，只有幼子之死，如一点微光，点亮我的心。

每当拿出那幅蜡笔画，看着花丛中一马的面庞，故乡的春色，连同那风和日丽的空气，一同回到了我的身边。三十年过去了，蜡笔的颜色，还丝毫未褪。

几年前，我用红褐色的花岗岩做了一块十字架形状的墓碑，换下那块木制十字架，立在一马的墓上，墓碑正面刻着约翰·一马（约翰是一马的洗礼名）背面雕了一朵水仙花。

每次回故乡，到教堂墓地去祭奠，看见墓碑的四周总是开满了水仙花。

花是不可能永远开放在那里的，只是走上墓地的山冈时，我的眼中就会浮现出那鲜艳的黄色水仙花。

写这篇文章时，已是初夏，院中的水仙花早已开过。妻子把开过花的水仙球根挖出来，晾在阴暗处，等到来年春天，一定又会有许许多多的水仙花绽放。

我家的院子日照不足，好多花都长得不好；只有这水仙花不知为什么长得如此旺盛，在我的眼中，比起别家的水仙，她格外美丽。

（高洁译）

天 鹅

[法国]布封

在任何社会里，不管是禽兽的或人类的社会，从前都是暴力造成霸主，现在却是仁德造成贤君。地上的狮、虎，空中的鹰、鹫，都只以善战称雄，以逞强行凶统治群众；而天鹅却不是这样，它在水上为王是凭着一切足以缔造太平世界的美德，如高尚、尊严、仁厚等等；它有威势，有力量，有勇气，但又有不滥用权威的意志、非自卫不用武力的决心，它能战斗，能取胜，却从不攻击别人；它是水禽界里爱好和平的君王，却又敢与空中的霸主对抗；它等待着鹰来袭击，不招惹它，却也不惧怕它；它的强劲的翅膀就是它的盾牌，它依靠羽毛的坚韧、翅膀的频繁扑击对付着鹰的嘴爪，打退鹰的进攻，它奋力的结果常常是获得胜利。而且，它也只有这一个骄傲的敌人，其他善战的禽类没一个不尊敬它，它与整个自然界都是和平共处的；在那些种类繁多的水禽中，它与其说是以君主的身分监临着，毋宁说是以朋友的身分照看着，而那些水禽仿佛个个都服服帖帖地归顺它；它只是一个太平共和国的领袖，是一个太平共和国的首席居民，它赋予别人多少，也就只向别人要求多少，它只要求宁静与自由，对这样的元首，全国公民自然是无可畏惧的了。

天鹅的面目优雅、形状妍美，与它那种天性的温和正好相称：它叫谁看了都顺眼；凡是它所到之处，它都成了这地方的点缀品，使这地方美化；人人喜悦它，人人欢迎它，人人赞赏它。任何禽类都不配这样地受人怜爱。原来大自然对于任何禽类都没有赋予这样多的高贵

而柔和的优美，使我们意识到它创造物类竟能达到这样妍丽的程度。俊秀的身段，圆润的形貌，优美的线条，皎洁的白色，宛转的、传神的动作，忽而兴致勃发、忽而悠然忘形的姿态，总之，天鹅身上的一切都散布着我们欣赏优雅与妍美时所感到的那种舒畅、那种陶醉，一切都使人觉得它不同凡俗，一切都画出它是爱情之鸟；古代神话把这个媚人的鸟说成为天下第一美女的父亲，一切都证明这个富有才情与风趣的神话是很有理由的。

我们看见它那种雍容自在的样子，看见它在水上活动得那么轻便、那么自由，就不能不承认它不但是羽族里第一名善航者，并且是大自然提供给我们的航行术的最美的模范。可不是么，它的颈子高高的，胸脯挺挺的、圆圆的，就仿佛是船头，冲开着波浪；它的宽广的腹部就像船底；它的身子为了便于疾驶，向前倾着，渐渐向后就渐渐高，最后翘起来就像船舶；尾巴真正是舵；脚就是宽掌橈；它的大翅膀在风前半张着，轻轻地鼓起来，这就是帆，帆推着这艘活的船舶，自己漂行，自己操纵。

天鹅知道自己高贵，所以很自豪，知道自己美丽，所以很自好，它仿佛故意摆出它的全部优点：它那样儿就像是要听到人家赞美，引得人家注目；而事实上它也真是令人百看不厌的，不管是我们从远处看它们成群地在浩荡的波涛中，和有趣的船队一般，自由自在地游着，或者是它们应着召唤的信号，独自离开船队，游近岸旁，以种种柔和、宛转、妍媚的动作，显出它的美色，展开它的娇态，供人们仔细欣赏。

天鹅既有天生的美质，又有自由的美德；它不在我们所能强制或关闭的那些奴隶之列；它无拘无束地生活在我们的池沼里，如果它不能享受到足够的独立，使它无奴役俘囚之感，它就不会停留在那里，不会在那里安顿下去；它要任意地在水上遍处游，或到岸旁着陆，或离岸游到水中央，或者沿着水边，来到岸脚下躲荫凉，藏到灯芯草里，钻进最偏僻的湾汊里，然后又离开它的幽居，回到有人的地方，享受着与人相处的乐趣，——它似乎是很欢喜接近人的，只要它在我

们这方面发现的是它的居所和朋友，而不是它的主子和暴君。

天鹅在一切方面都高于家鹅一等，家鹅只以野草和籽粒为生，天鹅却会找到一种较精美的、不平凡的食料；它不断地用妙计捕捉鱼类；它做出无数的不同的姿态以求捕捉的成功，并尽量利用它的灵巧与气力；它会避开或抵抗它的敌人：一只老天鹅在水里，连一匹最强大的狗它也不怕；它用翅膀一击，连人腿都能打断，其迅疾、猛烈可想而知。总之，天鹅似乎是不怕任何暗算、任何攻击的，因为它的勇敢程度不亚于它的灵巧与气力。

驯天鹅的惯常叫声与其说是响亮的，毋宁说是浑浊的；那是一种喘哮声，十分像俗语所谓之“猫咒天”，古罗马人用一个谐声字“独楞散”表示出来。听着那种音调，就觉得它仿佛是在恫吓，或是在愤怒；古人之能描写出那些和鸣锵锵的天鹅，使它们那么受人赞美，显然不是拿一些像我们驯养的这种几乎暗哑的天鹅做模型的。我们觉得野天鹅曾较好地保持着它的天赋美质，它有充分自由的感觉，同时也就有充分自由的音调。可不是么，我们在它的鸣叫里，或者宁可说在它的嘹喉里，可以听得出一种有节奏、有曲折的歌声，有如军号的响亮，不过这种尖锐的、少变换的音调远抵不上我们善鸣禽类那种温柔的和声与悠扬朗润的变化罢了。

此外，古人不仅把天鹅说成为一个神奇的歌手，他们还认为，在一切临终时知道感动的生物中，只有天鹅会在弥留时歌唱，用和谐的声音作为它最后叹息的前奏。据他们说，天鹅发出这样柔和、这样动人的声调，是在它将断气的时候，它是要对生命作一个哀痛而深情的告别；这些声调，如怨如诉，低沉地，悲伤地，凄黯地，构成它自己的丧歌。他们又说，人们可以听到这种歌声，是在朝暾初上、风浪既平的时候；甚至于有人还看到许多天鹅唱着自己的挽词，在音乐声中气绝了。在自然史上没有一个杜撰的故事、在古代社会里没有一个寓言比这个传说更被人赞美、更被人重述、更被人相信的了；它控制了古希腊人的活泼而敏感想象力：诗人也好，演说家也好，乃至哲学家，都接受着这个传说，认为这事实实在太美了，根本不愿意怀疑它。

我们应该原谅他们这种杜撰的寓言；这些寓言真正是可爱的、动人的，其价值远在那些可悲的、枯燥的真实之上；对于敏感的心灵来说，这都是些美妙的象征。无疑地，天鹅并不歌唱自己的死亡；但是，每逢谈到一个大天才临终前所作的最后一次飞扬、最后一次辉煌表现的时候，人们总是无限感慨地想到这样一句动人的话：“这是天鹅之歌！”

（任典译）

麦克留海滩上的死海豹

[美国] 勃莱

—

我朝北向滩头走去的时候，看见了一只死海豹。在几尺之外，它看来像一块棕色的木头。它仰天躺着，死了不过几小时。我站住瞧它。它的身体还在颤动。天哪，它还活着，我通身震抖，像是我房间里突然倒了一面墙。

它头向后仰，小眼睛闭着，长须时起时落。它在死去。是由于石油。它的背上有油，正是把我们的屋子烧得那样暖和的油。风把细沙吹向海上。这海豹的双鳍，有一只贴在它肚子上，像条没有长完全的胳膊，边上沾了一些有油光的沙子；另一只一半压在身子底下。它的皮肤像阴雨天，有几处像是被什么东西刮擦过，可能是蛤蜊之类的尖壳。

.....

我伸手碰了它一下。它陡地抬头，翻过身来，大叫了三声：Awaark! Awaark! Awaark! 声音像是来自圣诞节的玩具。突然它向我一头扎来。我一骇，向后跳了一步，虽然我知道它那嘴里不会有牙齿。接着它扑拍扑拍地向海边爬去，但爬不几步身子又翻了过来，仍然仰天躺着。它不愿回到海里去，只是抬头看着天空，样子像一个掉了头发的老太太。

它终于把下巴靠在沙滩上，两鳍也重新摆好。它等着要我走。我走了。

二

今天我回去告别。现在它死了。不，还没死，只是又向岸边爬了一段路。它更疲惫了，俯卧着，头向前伸。身上的肋骨更显露了，透过发亮的毛皮可以看到背部的每根脊椎。它在一口一口地呼吸。

它支起身来，把双鳍收在肚子下，像是为了使它们暖和些。一个浪头涌来，打到了它的鼻子。它回头看了我一下，眼睛是斜的，头顶心的颜色像骑自行车的孩子穿的皮夹克。它在拖延时间，不肯就死。它的长须像箭猪的刺那样白，它的前额是倾斜的。……再见吧，兄弟，在涛声里死去吧；如果是我们杀害了你，恕我们的罪吧；愿你的种族永存，你这有内气管的种族，在陆地上你们是那样不舒服，在海洋里又是那样舒服。愿你在死亡里舒服吧，鼻子里再不进沙子，在纯净的死亡里你才能放开手脚游大圈，而当谋害者袭来的时候你又能潜水避开。你是不愿被我触碰的。于是我爬上高处，朝相反方向走回家去。

（译者 佚名）

虫

[日本 和田彻三]

我是吃水果的虫子。这果肉酸甜酸甜的，我边吃边爬，不知不觉碰到硬硬的果皮。圆圆的微红的窗户。外面也许是满天晚霞吧。不，对于我来说，外面总是燃烧的晚霞，听得见莲花绽破的声音，听得见妙音鸟清脆的婉转，就是没有人的声音，那是因为这里的人们都在装模作样，一本正经地趺坐莲台冥思默想，独自享受着孤独的乐趣。我怎么也不喜欢这种宁静而独善的世界。

突然浑身发冷，我逃命似地不顾一切往相反的方向啃过去，不知不觉又碰到硬硬的果皮。圆圆的微红的窗户。还有晚霞。一种不祥之物翻腾的声音、火焰煽动的声音，有时还能听到人群痛苦的呻吟。瞬间，吓得我毛骨悚然，但立刻对这充满人性的世界怀有好感。可是我没有勇气咬破果皮钻到外面去。

就这样，我在水果里边吃边爬，倾听着各种各样的声音。在这里住上几十年，果肉越剩越少，坐吃山空，当吃得精光的时候，突然铙钹轰响，在这熏微的果皮气球上……我，将粉身碎骨，消失得无影无踪。

(郑民钦译)

我决不随波逐流

[美国 布莱特·乔丹

有些人应该生在另一个世纪。我就是。样样可以看出我与时代格格不入。书架上尽是19世纪的小说。我吃肥肉。我打孩子屁股。我认为人人都该学拉丁文。我坚信做人应该诚实而富责任感，热爱工作，不怕折磨。吃喝玩乐太多了，我认为并不好。

我不会说20世纪的话。我不要说什么“感情炽烈”、“交换信息”、“联合行动”或“婚姻契约”。我只懂得相爱、聊天、互助和结婚。我要的是真挚的言语或真挚的沉默。

现在没人再安于做老老实实的人了。老老实实就是说，你不必给自己加个好听名衔，你只管叫自己做女佣人，看屋的，倒垃圾的，传教士，天字第一号或者最起码的小人物。谁要那些冠冕堂皇引人注意的称呼呢？我要人人都奋力忘我地做有意义的事。

我要看到的是真实。我渴望看到自然的头发，脸上的皱纹，起茧的手，脏指甲，活泼的眼睛。我要做妈妈的身上有厨房味，做爸爸的有烟斗味，喝有咖啡味的咖啡。草嘛，就得是草，学校是学校，教堂是教堂。

我讨厌自命渊博的学人，不会做事的官僚，爱卖弄数字的专家，半通不通的理论，统计数字，性诊所，教你自己动手的书籍，专重宣传的商品。

我要默想神的恩惠奥妙，尽情欢笑，摒弃故弄玄虚，返璞归真。我要的是真谛，是生活，不是生活方式。